

海南省政府招标文件

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中心项目

招标编号：HNSB2017-02-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万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需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合同.....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万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中心项目及服务进行公开采购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厂（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项目：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中心项目

1.1 招标内容：范围及技术参数见需求

1.2 标段金额：19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投标报价超过标段预算予以废标处理。

1.3 交货期（工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招标编号：HNSB2017-02-01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的 {（一）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石、电力、电信等有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3 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4、现场踏勘

为保证投标人完成投标方案的质量，组织已报名的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景区基本信息和景区已有监控情况。有意向的投标人需在报名截止的下一个自然日，凭报名回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现场踏勘需求，根据时间安排自行到景区踏勘。

4.1 需现场踏勘的景区：东山岭、热带药用植物园、巴黎村、奥特莱斯、兴隆植物园。

4.2 景区范围信息、视频监控品牌型号数量信息、本地存储信息、管理平台信息。

5、标书售价：标书每包 200 元，标书售后不退。

6、购买标书及对标书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8:30-17:30（节假日除外）。

7、购买标书下载网址 <http://218.77.183.48/htms>

8、开标时间：兹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北京时间 16:30 公开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6:10 至 16:30，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北京时间 16:3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的标书，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确认开标金额记录。

友情提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把投标文件制作成 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电子标

书，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投标网址：<http://218.77.183.48/htms>。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元。投标保证金凭据，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等。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之前，支付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使用网上支付形式。

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9、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7室（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代理机构：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36号银都大厦6层

电 话：0898-65324081

联 系 人：李工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36.101.208.72:8080/>

10、开标一览表列表分项标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名、数量、单位、单价、投标单项总价、交货期”盖章、签名。并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用于开标唱标）并与正本密封一起。（技术文件的设备货物的可选附件、可选软件的报价不包含在设备的报价中，但必须另行列表可选附件、可选软件的报价清单，供用户选用）

11、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2、设备报价

国产设备用人民币报价，原装进口设备用美元免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人民币、美元以外货币的报价），结算时以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卖出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结算。外汇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进口免税的有关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用户仅提供相关材料）。每一投标人对每一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

14、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2017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中心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万宁将以“旅游+互联网”为引领，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旅游业发展，按照政府统筹、资源整合、协同共享、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建设万宁全域智慧旅游大数据系统，努力做到泛在化的信息基础设施比较完备、智能化的管理服务系统协同有效、便捷化的旅游综合服务体系保障有力，促进旅游资源信息共享，优化旅游环境，提升旅游产业整体素质，推进万宁智慧旅游的建设，创新旅游大数据应用服务，力争打造一个“引领全省、服务大众”的全域旅游云，推动万宁旅游在“创新管理、提升服务、促进营销”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促进全县旅游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建设任务和内容

3.1 建设任务

通过建设旅游智慧监管，旅游主管部门实时全面了解本地游客流量和旅游行业发展数据

3.2 建设内容

智慧监管	旅游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景点景区统计、旅客统计、酒店入住统计、旅游交通统计、旅游从业统计（导游、旅行社）、旅游服务统计
	指挥中心	大屏监控、景区视频接入存储及解码上墙
	基础资源和网络	景区到指挥中心的电路、部署平台的云主机

四、建设依据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导则》（琼府办〔2016〕303号）

《海南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标准》（琼府办〔2016〕303号）

《海南省全域旅游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琼府办〔2017〕36号）

《海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各市县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琼旅发〔2017〕91号）

五、本项目建设方案

全域旅游数据库建设

包括游客统计数据 and 行业统计数据。

游客统计数据：

全市客流统计，包括实时游客数、时段统计、客源结构、驻留时间

游客类型统计，包括一日游、常规游客、候鸟游客、乡村游、团队游

景区景点统计数据：

景区客流统计，包括游客数、客源结构

景区 A 级统计

酒店统计数据：

住宿统计，包括人天统计、酒店星级统计、客源结构、驻留时间

旅游行业统计数据：

旅行社统计，包括本地旅行社统计、发团万宁的旅行社统计、团队数量统计、团队游客统计

导游统计，发团万宁的人数统计、活跃度统计

交通统计数据：

游客来琼交通工具、旅游路线

交通拥堵情况

旅游服务统计数据：

游客到访中心、网站、APP、微博和微信访问量

12301、旅游执法工单量。

旅游大数据平台将整合全县已有市区各种旅游要素信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数据整合：

系统接入整合

通过与省旅游委云平台获取万宁县已有的旅游信息化数据，如游客到达海南方式、电子行程单、旅游行业数据等。

信息上报整合

因旅游行业数据较为分散，采用统一的数据采集标准，令旅游相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标准上报各自拥有的旅游行业数据。

信息抓取整合

由于旅游行业属于服务行业，随着科技发展和旅游方式的转变，目前大量的旅游数据存在于互联网上，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有规则的、定向的旅游信息自动抓取，以极大的提升数据整合的效率，充实数据库信息量。

数据服务模块

数据安全处理模块、数据关联清洗模块、数据负载均衡模块、数据共享模块。

方案支持大数据海量实时处理。

决策分析模块

游客定义：离开惯常地（家庭、单位）10 公里以外且连续 6 个小时以上。按照归属省份，分为外省游客和本省游客。按照滞留时间分为常规游客（21 天以下）和候鸟游客（21 天~1 年），1 年以上不算游客。按照住宿地点分为酒店游客和民宿游客。

人天：指外省游客在某行政区过夜的人数*滞留的天数，0 时~7 时在某地即算为当地过夜游客。

游客人数：外省游客入岛完成一次旅游的行程即算 1 人，若入岛多次算多人。

一日游游客：外省游客在行政区内滞留时间大于 6 小时，且不超过当日 24 时。

乡村游游客数：离开惯常地（家庭、单位）10 公里以外，连续 6 个小时以上，且在非城区和景区滞留 50%以上时间。

为了排除使用外省手机号码在海南长期工作人员对统计数据的干扰，需要对出现在海南的人员做长期位置跟踪，并且通过建模，自动识别工作和家庭住址。

应标方需要展示用人工智能算法识别个体行为模型的算法原理，通过跟踪位置轨迹，识别游客、候鸟和持有外省手机号的常驻居民类型。

游客数据统计

包含万宁县全县、特色乡村、旅游景区（点）的游客流动信息。

游客分类统计

按照多个维度分析：根据归属省份分类，需要对外省游客和本省游客分类统计，统计每个省的人数；根据时间分类，分为一日游、常规游（1~21 天）、候鸟游客（21 天~1 年）；根据旅游区域分为乡村游；根据旅游类型分为观光、休闲和购物；根据是否跟团分为团队游和散客；根据住宿地点分为酒店和非酒店。

对于本省游客需要根据常住地（家庭和工作地）、旅游距离和旅游时间统计。

跨时间段查询统计旅琼游客每天总人数：选择一个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系统将会展示这个时间段内每天的游客总数，给出图形化的形象对比。

按某一天查询统计旅琼游客每小时总人数：游客人数某一天查询。

按归属省、地市的用户数统计客源结构：根据手机号码归属地，来区分游客的来源省份和

地市。

实时游客流量分析

得到游客的位置信息后，通过在服务器上对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得到相关的统计信息。对游客的统计可以按照总人数，分省人数和分地市人数等多种方式进行。

由于信号覆盖问题，游客位置可能上报不及时或者有所缺失，对于分析造成偏差。投标演示需要展示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个体游客移动位置轨迹预测的原理。

景区停留情况

在景区的平均停留时间的统计。

住宿天数

根据游客住宿天数统计 1~21 天和 21 天以上游客数。

景区和乡村数据统计

实时和按天统计景区和特色乡村游客数量和归属省份，统计驻留时长。显示各景区当前的游客数量和饱和度，可以根据各个景点的游客数量结合预警门限情况以指针的方式进行预警。

主要包含如下板块：

- 景区实时客流统计
- 景区人数分布及热力图
- 景区日客流分析
- 团散分析
- 负载分析、报警

酒店星级数据统计

根据游客住宿酒店的星级统计不同星级的游客人数。

游客出行分析

游客入万宁的交通工具分析，统计游客所乘坐的交通工具，如飞机、火车、轮渡、自驾、高铁，以图表方式统计乘坐不同交通工具的游客到达数量和比列。

投标文件需要描述识别交通工具的方法。

出入统计

统计万宁游客的流入人数、流出人数、新增人数。

酒店宾馆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根据运营商、公安、酒店上报和行程单的发团日期范围、酒店宾馆所属区域对行程单数量和旅客数量进行统计。从省旅游委平台和运营商统计所有的酒店和宾馆系统数据。

旅游车辆数据统计

从省旅游委平台获得旅游车公司、旅行社、日期范围，统计旅游车辆接待的行程单数量以及接待的旅客数量情况。

游客客源结构统计分析（团队游客、散客）功能

根据电子行程单所产生的数据统计团队游客的数量及客源结构（在电子行程单中要求录入游客信息），同时，利用运营商手机信号数据统计出游客的客源结构数据，将此数据和电子行程单中所采集的团队游客数据比对，得出散客客源结构数据。

时间偏好

结合旅客客源、归属地、到琼目的等属性，分析不同类型旅客到琼日期偏好以及在琼停留时间长度偏好，寻找其中的共性规律及发展变化。

旅行社统计

从省平台获得通过电子行程单数据，统计旅行社带团到万宁旅游的团队数、游客数、住宿和景区数量。

旅游饭店统计

从省平台旅游饭店数据库获取万宁本地旅游饭店信息，统计饭店星级和数量。

12301 统计

与省 12301 平台对接，将万宁旅游投诉工单进行统计分析，按时段分析工单数量、完结和正在处理的工单，对工单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对投诉类型进行分析。

从业人员统计

从省旅游委平台获取带队到万宁的导游、司机和领队数据，包括活跃度和带团数量。

企业诚信统计

从省旅游委获取万宁本地诚信企业名单，统计诚信度和数量。

游客服务统计

统计游客服务中心、网站、微信、APP 和微博的访问量。

游客画像

包括性别和年龄占比、手机终端类型分析、使用的主要应用占比。

游客喜好分析，例如对文化旅游、高尔夫、购房投资等感兴趣人群占比等。

统计报表模块

为了方便统计工作的进行，统计报表模块提供了以上各功能模块的汇总页面，需输出相应报表。统计维度包括：

可以选择统计时间维度，包括实时统计、每日统计、按月、季度、年和某段时间。

可以按照地理空间维度统计，包括行政区、景区、乡村。

可以按照游客类型统计，包括常规游客、候鸟游客、一日游、乡村游、本省游客和外省游客。

旅游预测功能

目前，政府部门对旅游业发展的预测主要是根据以往每年的旅游情况和旅游统计的相关数据来进行预测。在大数据平台当中的旅游预测功能主要是通过云平台 and 公共数据作为支撑，为政府提供精确的旅游统计、旅游预测及旅游分析，使得政府在旅游决策方面提供科学的、全面

的旅游发展依据。

投标演示需展示用人工智能的算法实现群体游客规模数量预测的算法原理。

共享模块

将最终分析结果输出到省旅游委大数据决策平台。

数据共享模块实现大数据平台与外部平台的数据交换，比如与省旅游云平台实现数据获取和数据推送，获取电子行程单系统的团队游数据，从 12301 系统获取投诉工单。

共享模块提供各种服务接口供其它平台调用，如游客信息接口，游客偏好接口，线路接口，将分析结果共享给省旅游委。

旅游指挥中心

大屏显示

指挥中心通过图形化界面直观呈现客流、视频监控，展现景区重要业务的实时和历史分析统计的数据，让管理人员能轻松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指挥中心示意图

指挥中心的设计其主要由液晶拼接屏、高清解码设备、视频存储设备、流媒体服务器和网关等组成。

系统功能

大屏的显示内容如下：大数据分析决策数据、景区视频、道路视频、乡村游视频。

整个大屏采用 3*3 的 LCD 55 寸屏幕拼接，可以进行预案管理，设定不同时间显示不同的轮巡方式，实现不同时间段显示不同内容。轮巡方式可以选择轮巡监控点和间隔时间，并可以设定在固定的部分大屏上执行轮巡方案。

装修要求

在万宁市旅游委会议室内部署旅游监控大屏, 房间高度需 3.5 米以上, 无漏水无尘。

六、基础设施建设

无需建设机房和配套设施，系统部署在运营商机房中，运营商机房提供很好的设备扩展能力、故障保证能力，极大地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

基础资源和网络设计

1. 旅游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部署在云主机中，并且接入互联网。
2. 4 个景点的视频监控点录像通过专线接入公共安全视频云平台进行录像、存储和管理，指挥中心通过专线调用视频数据上显示大屏。
3. 指挥中心通过接入互联网实现数据访问。

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配置 3*3LCD 拼接大屏。

景区视频监控接入和存储

通过接入景区的视频资源进行有机联网、整合共享、灵活调阅，使其能够满足旅游委业务监管。

景区视频接入公共安全视频云平台进行录像、存储和管理，租用成熟服务商的公共安全视频云平台实现，以满足景区不同品牌视频监控的接入能力。接入 40 路前端视频监控，录像保存 30 天，通过接入公共安全视频云平台实现。

七、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下列技术需求做详细的逐点技术应答，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满足标书要求的基本配置需求，其中带▲的指标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加重扣分。

（一）旅游监管指挥中心设备

1. 显示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LCD 显示单元为 55 “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1920×1080，亮度达到 500cd/m²，对比度达到 4000:1；物理拼缝≤3.5mm，图像显示清晰度为 900TVL。输入接口：VGAX1，DVIX1，BNCX1，YPbPrX1，HDMIX1；输出接口：VGAX1，DVIX1，BNCX2。

2) LCD 显示单元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拼接显示单元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大屏调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出具的中国环保产品（II 型）认证证书。

3) LCD 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 178°，画面的输出精确和稳定，色彩饱

和靓丽，屏幕更加明亮，画质更加清晰，画面衔接流畅自然，整体显示流畅完美，呈现完美的显示效果。

4) 显示单元具备透雾处理功能，显示单元具备智能透雾处理技术，支持 9 个等级的去雾处理能力。

5) LCD 显示单元可内嵌网络解码模块，采用 ARM+DSP 嵌入式构架，支持直接 IPC、

6) LCD 显示单元需提供 IP6X 防尘等级和抗震八级检测报告。

7) LCD 显示单元支持全接口环通，支持 BNC、VGA、DVI、SDI 等接口的环通，支持选配 DP（4K）接口，支持 BNC、VGA、DVI、HDMI、SDI、DP（4K）六种信的环通显示；内置拼接处理引擎，配合环通接口，无需外设拼接控制器可实现无限拼接显示，满足小型或者基本功能的拼接需求，使成本投入最小化。

8) ▲具有节能功能。可以实现拼接单元的自动变频节能功能。打开“节能模式”时，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节能减排等直观显示项目。显示单元支持定时屏保和开启。背光手动控制功能，可以手动调节背光；支持一键开启或关闭背光功能，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9) LCD 可选配显示单元通过光控模块，实现根据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整大屏显示亮度，使显示效果保持在最优状态，同时实现节约能源。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10) LCD 显示单元支持 3D 降噪和空间降噪相结合，实现保证帧内图像平滑，运动图像前后帧之间图像平滑，有效降低噪声对图像质量的影响；3D 梳状滤波消除动态视频图像的边缘锯齿，图像更加清晰、细腻，大幅提高动态视频的画质，图像画面真实流畅。

11) LCD 显示单元内置黑白精显模式，可将彩色信号转换成黑白灰度模式并提高图像细节辨认能力。

12) ▲LCD 显示单元支持 U 盘点播，内置 MPEG、JPEG 和 Real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支持 TS、3g2、avi、mkv、mov、mp4、mpg、tp 等文件。音频：支持 mp3、wma、m4a、wav、aac 等文件。图片：支持 jpg、bmp、png 等文件。文本：支持 txt 文件。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13) ▲大屏具有智能通道巡航功能，智能设置显示单元在所选中的信号源之间自动进行切换，且可设置巡航时间，实现各通道信号的自动预览显示。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14) ▲ LCD 显示单元需支持双 CPU，多处理器应用。采用双 CPU+多个协处理器核的架构。

双 CPU (ARM+单片机) 负责通讯、色彩调整及模块控制等控制功能。3 个 DSP 核+1 个 FPGA 核负责图像数据的处理。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

15) 生产厂商获得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招投标专用章。

2. 解码器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采用嵌入式架构, 专用 Linux 系统, 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

2) ▲要求设备具备, 20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路对讲输入, 1 路对讲输出, 1 个 RS232 接口, 8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 1 个 VGA 输入接口, 1 个 DVI 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 10 个 HDMI 接口, 支持 10 路模拟音频输出, 支持 5 路模拟视频输出。提供具有 CNAS 资质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3) 设备支持外接电脑桌面解码输出。

4) 设备支持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参数配置功能。

5) 设备可以设置 1024×768、1280×1024、1280×720、1920×1080、1600×1200、3840x2160 等的视频图像分辨率通过 HDMI 输出显示。

6) 设备支持按 1/4/9/16 画面进行分割, 也支持 1 路输入视频发送到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 1x10 到 10x1 的任意拼接显示

7) 设备支持视频图像轮巡输出显示。

8) 设备支持客户端或 IE 浏览器控制, 可将客户端当前回放的录像同步解码后输出显示。设备支持远程维护和设置网络参数、视频参数等。

9) ▲要求设备支持 ONVIF、RTSP、H264、H265 等协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10) ▲要求设备支持 4000x3000 下分辨率的解码输出: 可同时输出 80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H. 264/H. 265), 或 5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 (H. 264/H. 265), 或 30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 (H. 264/H. 265), 或 20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H. 265), 或 20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 (H. 264), 或 10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的视频图像 (H. 264)。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证明。

八、采购清单

各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 (下表) 进行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所需要的辅助材料, 如采购清单中未列出或数量不足, 投标人应给予补充, 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详见“七、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其它产品、材料技术指标、功能配置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旅游指挥中心			
1	LCD 拼接屏	LCD 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1920x1080； 对比度：4000:1； 亮度：500cd/m ² ； 物理拼缝：3.5mm；	9	台
2	LCD 拼接屏支架	显示单元壁挂支架，定制（3 行 3 列）	9	个
3	线缆	DVI-D 电缆, 设备（矩阵、拼接控制器）到大屏的线缆	9	条
4	大屏控制软件	大屏幕设备的设置和日常使用，可以设置预案、开关机、信号切换，实现大屏拼接、漫游、叠加、缩放等功能；	1	台
5	解码器	9 路输出	1	台
6	管理电脑	含 19 寸显示器	1	台
二	旅游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			
7	全域旅游数据库	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可实现旅客、景区、酒店、旅游从业人员等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整理、入库。	1	套
8	数据服务	基础服务；共享：可与省级平台交换共享数据；对外服务：可对第三方系统提供接口服务	1	套
9	游客分类统计	<p>游客数据统计：需包含万宁市全市、特色乡村、旅游景区（点）的游客流动信息。</p> <p>一日游：统计规则为外省游客和本省游客离开常住地 10km 以上，在万宁内滞留时间大于 6 小时，且不超过当日 24 时。</p> <p>乡村游：统计规则为离开其常住地超过 10 公里并 6 小时，在城市核心区和典型景区之外超过 50% 时间。</p> <p>▲常规游客：统计规则为游客在万宁滞留 0~21 天。</p> <p>候鸟游客：统计规则为游客在万宁 21 天~1 年的外省游客。</p> <p>▲民宿游客：乡村民宿旅客统计。</p> <p>▲景区和乡村游客：实时和按天统计景区和特色乡村游客数量和归属省份，统计驻留时长。可实现指针的方式进行预警。</p> <p>实时客流和热力图：可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客流量和预警</p>	1	套

10	偏好分析	<p>景区停留：实现景区的平均停留时间的统计</p> <p>住宿天数：可根据游客住宿天数统计 1~21 天和 21 天以上的游客数。</p> <p>酒店星级统计：可根据游客住宿酒店的星级统计不同星级的游客人数</p> <p>▲出行方式：可统计游客来琼的交通工具</p> <p>出入统计：可统计万宁游客的流入人数、流出人数、新增人数</p> <p>时间偏好：可结合旅客客源、归属地、到琼目的等属性，分析不同类型旅客到琼日期偏好以及在琼停留时间长度偏好，寻找其中的共性规律及发展变化</p> <p>路线偏好：可实现团队路线偏好和个人自游偏好分析</p> <p>团散比例：可分析跟团和自助游旅客的比例</p>	1	套
11	报表	<p>统计报表：可提供以上各功能模块的汇总页面，输出相应报表</p> <p>▲预测功能：可提供精确的旅游统计、旅游预测及旅游分析</p>	1	套
12	系统展示	<p>景区统计展示和视频监控</p> <p>旅行社统计展示</p> <p>星级饭店统计展示</p> <p>导游统计展示</p> <p>旅游厕所统计展示</p> <p>旅游咨询中心统计展示</p>	1	套
13	数据服务购买	数据服务购买（3 年）：从运营商购买手机信号数据	1	项
三	租赁费用			
14	平台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1 条，30M，5 个公网 IP, 1 年	1	条
15	景区、交通、开放区到机房 30M MSTP 互联专线	30M MSTP 互联专线, 1 年	4	条
16	视频云专线	数字电路，100M，万宁到海口, 1 年	1	条
17	视频云专线	数字电路，50M，海口到万宁, 1 年	1	条
18	公共视频云接入存储	景区 40 路监控点位接入、录像、管理和存储 30 天	1	年
19	指挥中心 30M 互联网专线	30M 互联网专线, 1 年	1	条
20	云主机	8 核 CPU, 32G 内存, 1T 硬盘, 1 个互联网 IP, 含操作系统, 1 年	2	台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业主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一)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3 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4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6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7.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7.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3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纪律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

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设备采购清单）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2 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规格响应表及相关的技术参数图片资料
- (4) 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有效的产品彩页（根据“设备技术参数”中要求）
-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和“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2.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 EXW 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内陆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培训等）。

12.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货物到指定目的地免税进口价（指定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免税进口价是指货物 CIF 价和报关、进口商检、运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但不包括关税及增值税）；

2) 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

3) 原装进口产品：为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完成仪器整体装配的产品。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方应注明投标保证金使用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14.3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网上支付形式存入指定账户或者以银行保函（依据：国资厅发财管（2017）49号）方式交付，网上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投标保证金转入方式，请按琼政中心函〔2012〕333号，《关于投标保证金转账流程的通知》办理}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发出中标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到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办理。

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 (1) 退款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电汇单（复印件）
-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咨询电话：0898-65324081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 (3) 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6.1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17.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另行制表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招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7.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17.4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7.5 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7.6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8.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做唱标记录。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用户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方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 -- (4)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 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 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 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 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基本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24.2 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 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24.3 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24.4 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 (1) 交货期;
- (2) 主要配件情况;
- (3) 设备验收情况;
- (4) 付款条件;
- (5) 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6) 投标人的供货状况及销售服务措施;
- (7)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 (8) 投标货物一律按交货价评标。

24.5 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 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4.6 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24.7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评标前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

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26.1 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初步审查表

招标项目：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中心项目

招标编号：HNSB2017-02-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价	投标价是否唯一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90 个工作日				
6	交货期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有则填×）				
8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2017 年 月 日

27.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
- 6)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不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的（《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投标人未能证实其具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做出承诺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28、详细评审

28.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的评审。

28.2 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8.3 根据 7 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4 评分权重分配（见评分计分表）

评标计分表

招标项目：全域旅游智慧大数据中心项目

招标编号：HNSB2017-02-01

序号	类型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功能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得7分，带▲需求每个不满足扣1分，其它每个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7			
2		总体设计方案	依据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功能是否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依据、系统建设要求、采购清单、其他要求等方面得出总体评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能得优、良档评分）。优：5分；良：2-4分；一般：1分。	5			
3		对接要求	描述本平台与省旅游云平台的对接方式、接口、字段，对接方式合理，可以从省旅游平台获取数据。描述对接方式合理的得2分，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不描述的不得分。	2			
		现场踏勘	投标人安排现场踏勘的得5分，需提供招标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否则不得分。	7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采集的数据，描述景区基本信息及已有视频监控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演示要求（演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投标人（含总、分公司）现场演示，包括候鸟人数、乡村游客数、民宿统计、游客热力图、客流路线、旅游预测功能。界面需要标注投标人标识，每少一个功能点扣2分，不演示不得分。 应标演示需要展示以下实现算法： 1、用人工智能算法识别个体行为模型的算法原理，通过跟踪位置轨迹，识别游客、候鸟和持有外省手机号的常驻居民类型。 2、展示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对个体游客移动位置轨迹预测的原理。 3、展示用人工智能的算法实现群体游客规模数量预测算法原理。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通过图形化方式说明实现原理，演示PPT一律不得分，界面需要标注投标人标识，每个功能点0-3分，总分9分，不演示不得分。	12			
5		施工组织、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含总、分公司）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进行评分，优：3分，良1~2分，一般1（不含）~0分。	3			
6	商务部分	投标人服务实力	为保证投标人具有采集本地旅游数据和服务的能力，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技术服务团队。30人及以上得4分；20-30人得3分；10-20人得2分；10人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技术服务人员近1个月的本地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含总、分公司）。	4			

8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并提供近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总、分公司)。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9		投标人(含总、分公司)具有中国旅游大数据平台软件著作权书得 6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10		投标人(含总、分公司)具有 ISO/IEC 27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服务范围含大数据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11	投标人获得奖项	投标人(含总、分公司)与中国旅游研究院成立“旅游大数据联合实验室”的得 3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3			
12		投标人(含总、分公司)与中国旅游研究院在中国旅游研究院官网发布旅游大数据专题报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官方网站截图)。	3			
13		投标人(含总、分公司)近两年获得旅游行业国家级大数据奖项的得 5 分;近两年获得其他国家级大数据奖项,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分 3 分;以上奖项不能重复计算。(奖项由数据中心联盟、大数据发展促进委员会、中国大数据应用联盟或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执委会颁发)(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14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含总、分公司)近三年的大数据业绩:100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得 4 分;1000 万元以下每个得 2 分。合计 16 分。(包含总公司与下属分公司的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15	投标报价	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			
16	合计		100			

评分专家签名: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F 授予合同

30、定标原则

30.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30.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30.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

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30.5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31、中标通知

31.1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 10%。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3.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34.2 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收费标准收取。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函、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等。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

“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 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本级政府 (招标编号) 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二、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产地及厂家：

仪器设备单价：

仪器设备数量：

合同总价：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设备合同签订后 90 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五、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买方验收合格，经核准由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三周以内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招标机构三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鉴证方：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

鉴证方代表：

电 话：

2017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 标 书

致：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1)开标一览表

(2)售后服务计划

(3)设备技术配置和参数一览表

(4)规格响应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由_____ (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即_ (文字表述)。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大写：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联系电话：

注：

1、国产设备用人民币报价，原装进口设备用美元免税报价，结算时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的外汇卖出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结算。外汇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第5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参考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情况 (无偏离, 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注：1、参考规格填写买方要求。

2、投标规格 2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签名： _____

附件：4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已做工程简介；
-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关于贵方 2017 年 月 日第 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 _____ (货物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一份;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一份。
-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电话: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投标格式使用, 不作为评标依据)

目 录

- 6.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
-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险缴费汇总表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6.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6.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粘贴
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会保险缴费汇总申报表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含总、分公司）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含总、分公司）

附件 6.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须加盖本公司章）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日期:

附件9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